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学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 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》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减免学费
管理办法

武汉理工大学
2021年7月14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减免学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资助和保障机制，使他们能安心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减免条件

凡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，无力支付学费且当年所获资助不足以帮助其完成学业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申请减免学费。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律、规定；
- (二) 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学习勤奋刻苦、学习目的明确、学习态度端正；
- (四) 道德品质好，生活艰苦朴素、勤俭节约，无高档消费品和高消费行为。

第三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孤儿、残疾学生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对象子女、贫困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、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。

第四条 减免程序

- (一)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交家庭经济困难状况相关支撑材料；
- (二) 经班级民主评议，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，学院审

查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武汉理工大学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；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，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统一办理减免当学年学费手续；

（四）财务处根据减免学费名单及金额，一次性减免学费。

第五条 减免学费金额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所获资助状况确定。

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减免学费的（如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受助学生的学费减免）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七条 取消减免

（一）违犯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受到党、团、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，补交所减免的学费；

（二）弄虚作假、谎报家庭情况而获得减免者，除补交所减免的学费外，在校期间不得再申请享受其它资助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；

（三）获得减免后购买高档消费品或有高消费行为者，不再享受学校资助。

第八条 获得学费减免的学生应认真履行一定的义务，并积极参加学校的志愿服务和义工活动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减免学费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5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14日印发
